

第一章HAF消防全流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GN-202406120003)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汕尾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 HAF消防全流程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CGN-202406120003），已通过审批，项目资金来源企业自筹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行业分类：消防设计审查与验收评审

项目规模：HAF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

招标内容与范围：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核电厂消防设计和验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核电〔2019〕84号）、《核电厂消防验收评审实施细则》（国能发核电规〔2022〕45号）、《核电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核电〔2015〕415号）的要求，依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进度及实际情况，开展HAF消防工程相关全过程评审服务工作，主要内容和范围具体如下：

- 消防设计与最新消防法规、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审查；
- 开展与消防有关的施工图审查，包括初步设计消防专篇评审意见在相关施工图中的落实情况的审查；
- 核电厂消防设备安装活动、消防系统重要试验现场抽查与见证；
- 消防自验收见证检查；
- 机组首次装料前消防评估；
- 消防设计变更审查；
- 消防竣工验收评审（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联动试验检查、出具评审报告、向国家能源局专家委员会汇报等相关工作）；
- 承诺整改事项完成情况的确认。

另外，①本项目服务范围涵盖HAF工程所有子项；②对于非生产区子项，服务范围应至少包括施工图审查、消防设备安装活动、消防系统重要试验现场抽查与见证、消防设计变更审查，配合相关部门验收等工作，同时应满足后续能源局对于非生产区建筑物的监管文件要求。

计划服务期限：计划2024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30日，自本服务合同签订至国家能源局完成对HAF项目消防竣工验收评审，获得批复文件，承诺整改项全部验收合格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2. 资质要求：

(1) 承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投资咨询评估任务的咨询机构（入选专业含核电），提供国家发改委2022年第3号公告附件：遴选确定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名单，或提供能源局推荐名单；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改革后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核工业反应堆工程设计（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改革后为核工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3) 乙方不得与HAF工程的设计单位、营运单位、核电厂控股企业集团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经理：同时满足：1) 持有中级及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质；2) 须具有5年及以上100万千瓦级动力电厂消防工程评审工作经验（可提供评审单位的评审函件、问题单、通知等证明文件）。

(2) 技术专家：同时满足：

1) 专家组由总体（含建筑防火）、给水排水、电气仪控、供热通风、消防管理等专业人员组成，每个专业不少于2人，相关人员应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组成员应当以乙方本单位人员为主，外部专家数量比例不得超过40%。

2) 装料前消防评估，乙方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且应包括能源局核电厂消防专家委员会、核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工作组委员不少于3人。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要求1)、2) 承诺，格式自拟。

(3) 乙方需派遣专业工程师至（常驻现场或根据工作需求阶段性派驻）现场，开展消防设备安装活动、消防系统重要试验现场抽查与见证等现场工作，现场见证环节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 财务要求：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形。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5. 业绩要求：在2019年11月25日后，投标人具备有承担消防全过程评审的业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①合同封面；②供货内容页；③签字盖章页。

6. 信誉要求：（1）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未被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范围及期限内。

7.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其他通用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06月25日 17时00分至2024年07月01日 17时30分

2. 获取方法：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上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报名时需填写被授权的投标联系人信息。

(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3) 投标人已注册为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否则需先注册为该平台会员后方可报名,注册会员的步骤请详见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如果投标人报名时《营业执照》信息与会员注册时发生变化,请及时登录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更新会员注册信息。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更新注册信息而影响投标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需上传报名附件。

(5)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完成投标报名工作,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招标人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已收取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6) 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报名,投标人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7日 09时00分

2. 递交方法: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ECP)使用数字证书在线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1.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7日 09时00分

2. 开标方式:线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格后审方式。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信息同时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cgnpc.com.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步发布。

3. 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下载、澄清、投标等环节均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在线操作,其中投标环节需使用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在线使用数字证书加密递交可编辑版投标文件。在线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的功能将在截标时间后关闭。

(2)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均应使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_ECP系统投标客管家”,该工具及操作手册已放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的“下载专区”,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3) 投标文件应在指定之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对电子公章的维护将向投标人收取费用,收费标准及办理指引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该工具及办理指引已放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的“业务指南”,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4) 投标人已办理原天威数字证书的需要更换为深圳数字证书,且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否则将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5) 办理数字证书需要约5个工作日,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逾期影响在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递交数字证书加密版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负。

(6) 关于供应商注册、数字证书的办理以及电子投标工具的使用指南,以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

(7) 电子投标相关操作咨询电话:

投标管家咨询电话:0755-88611718-1(普通话)-2(招标业务)

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11718-1(普通话)-3(数字证书业务)

深圳CA业务咨询:4001123838

投标管家使用咨询:4000809508(国信客服)

4.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2) 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电子支付相关的操作指引见以下网址：https://ecp.cgnpc.com.cn/view/staticpags/zgh_xttz/8a488fc3721369a70172165c304d6187.html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___/___。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陆丰核电现场

联 系 人：池婷婷

电 话：0660-8670756

电子邮件：chitingting202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大亚湾核电基地BM楼

联 系 人：李文东

电 话：0755-84472873

电子邮件：liwendong@cgnpc.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